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救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林月英
代 理 人 姜義贊律師
相 對 人 洪炳雄

上列聲請人與洪炳雄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著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審查表、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以為釋明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